（上接B059版）

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49250110501	5,240.02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50000003309292	153.77
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32330188000061344	878.11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51099310222	6,947.48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30530188000088105	8,082.19
合 计	–	21,301.5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4,998.1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1	华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1/25	无	7,000.0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5	2023/1/5	13,000.00
3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1/13	700.00
4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1/13	6,300.00
5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205	2023/1/16	2023/5/8	6,300.00
6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205	2023/1/16	2023/12/12	3,700.00
7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237	2023/5/16	2023/12/12	1,300.00
8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1076	2023/1/16	2023/12/12	5,000.00
9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1077	2023/1/16	2023/5/8	5,000.00
10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1284	2023/5/11	2023/12/12	5,000.00
11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2663	2023/9/21	2023/12/20	5,000.00
12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19	无	10,000.00
1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5	2023/1/5	10,000.00
14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0	2023/4/13	3,000.00
1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3	2023/4/13	5,000.00
1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3	2023/4/17	5,000.00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17	2023/7/17	5,000.00
1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18	2023/7/18	5,000.00
19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5	2023/10/24	3,000.00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29	2023/6/29	2,500.00
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30	2023/6/30	2,500.00
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7	2023/10/7	5,000.00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7	2023/8/30	3,000.00
2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8/8	2023/8/31	3,000.00
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4	2023/12/18	3,000.00
2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4	2023/12/18	3,000.00
2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9/6	2023/12/6	4,000.00
2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10	2023/12/22	5,000.00
29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0	无	10,000.00
30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30	2023/12/31	3,000.00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项目实际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5.69万元，尚需根据内部工作流程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3年度，金橙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金橙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橙子在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6,352.16	16,352.16	16,352.16	2,882.59	3,935.32	-12,416.84	24.07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否	13,092.37	13,092.37	13,092.37	1,987.89	2,635.51	-10,456.86	20.13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	否	7,147.26	7,147.26	7,147.26	–	–	-7,147.26	–	2024-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2,127.35	2,127.35	-872.65	7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591.79	39,591.79	39,591.79	6,997.83	8,698.18	-30,893.61	2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21,029.52	不适用	6,300.00	6,3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适用	60,621.31	不适用	13,297.83	14,998.18	-30,893.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汝彬，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天怡，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海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汝彬、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天怡、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海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为76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66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以上费用较上期均未变化。2024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其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097,559.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213,138.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10Z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6,352.16	16,352.16
2	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13,092.37	13,092.37
3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7,147.26	7,14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9,591.79	39,591.7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029.5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程鹏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程鹏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鹏先生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推进资本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鹏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3801895

电子邮箱：stocks@bjjcz.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

特此公告。

附件：陈坤女士简历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陈坤女士简历

陈坤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FMBA）。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资本市场部分析员，2011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5、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4.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4人变更为51人。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20%、触发值不低于16%或者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15%、触发值不低于1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的触发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4.7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公司章程》	√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7.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01、议案7.02、议案7.03、议案7.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1	金橙子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8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7

邮政编码：100070

电子邮箱：stocks@bjjcz.com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联系传真：010-63801895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公司章程》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7.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7.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新增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相关制度。

其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7-14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喜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促进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综合各项因素考虑，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度拟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24.28%。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8,791,167.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2,666,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本为102,528,9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52,892.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24,067.50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0,252,892.30元，2023年度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0,252,892.3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我国少数专业从事激光加工控制领域的数控系统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高精密振镜控制、伺服电机控制等主流激光控制技术路线的激光控制系统产品，下游应用可覆盖激光标刻、激光切割、激光焊接、激光清洗等多种应用场景。公司产品在国内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精密加工设备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产品线，公司在激光加工振镜控制系统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随着半导体、新能源、光伏等行业的发展及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工业激光加工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应的激光加工控制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也研发了相应的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促进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2022年度下降23.97%，主要是各项费用投入增长较快，研发的新产品暂未产生较大的效益。综合各项因素考虑，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度拟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24.28%。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团队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